

证券代码：834561

证券简称：磊鑫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杰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17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罗杰华及吉安县磊鑫园林苗木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罗杰华、吉安县磊鑫园林苗木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生额（万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借款期限为1年以内，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罗杰华	/	不超过（含）1,000
		吉安县磊鑫园林苗木发展有限公司	罗杰华	不超过（含）1,000
关联采购	向关联方购买苗木等材料	吉安县磊鑫园林苗木发展有限公司	罗杰华	不超过（含）3,00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27,74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罗杰华持有武汉诺诺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诺达”）36.4%的股权，系诺诺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明华与罗杰华兄弟关系，且持有深圳市华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深科技”）100%的股份，系华深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故股东罗杰华、罗明华、诺诺达、华深科技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东罗杰华持有公司股份为19,952,500股，股东罗明华持有公司股份为11,275,765股，股东诺诺达持有公司股份为4,308,005股，股东华深科技持有公司股份为2,512,281股，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048,551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罗明华、深圳市华深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罗明华、深圳市华深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法人代表	发生额（万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借款期限为 1 年以内，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罗明华	/	不超过（含）1,000
		深圳市华深科技有限公司	罗明华	不超过（含）1,00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27,7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罗杰华持有武汉诺诺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诺达”） 36.4%的股权，系诺诺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明华与罗杰华兄弟关系，且持有深圳市华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深科技”）100%的股份，系华深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故股东罗杰华、罗明华、诺诺达、华深科技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东罗杰华持有公司股份为 19,952,500 股，股东罗明华持有公司股份为 11,275,765 股，股东诺诺达持有公司股份为 4,308,005 股，股东华深科技持有公司股份为 2,512,281 股，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048,551 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杨勤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杨勤保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法人代表	发生额（万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借款期限为1年以内，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杨勤保	/	不超过（含） 1,00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048,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杨勤保回避表决，回避股份为1,127,749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武汉诺诺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武汉诺诺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生额（万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借款期限为1年以内，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武汉诺诺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杰华	不超过（含） 50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176,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罗杰华持有诺诺达36.4%的股权，系诺诺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勤保持有诺诺达44.17%的股权；罗明华是华深科技100%的股东，罗明华与罗杰华为兄弟关系，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